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独立董事吴忠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文件精神,吴忠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吴忠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日,吴忠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由于吴忠勇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忠勇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吴忠勇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吴忠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 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忠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 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